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(含税), 不转增股本, 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 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1,384,842.3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 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,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 元(含税), 不转增股本, 不送红股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总股本为 192,600,865 股, 以此计算, 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总额为 38,520,173.00 元, 占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9.84%, 占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9.86%, 超过 30%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8,520,173.00	48,150,216.25	38,429,514.6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8,232,203.47	67,445,649.14	69,153,866.99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91,384,842.3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5,099,903.8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C)（元）	61,610,573.2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D)（元）	125,099,903.8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D)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(%) (E=D/C)	203.05		
现金分红比例(E)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